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791號

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林筠容

被告 吳忠誠

蔡委呈

余佩倚

詹佳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吳忠誠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4,700元，及自112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吳忠誠應給付原告22,350元，及自112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蔡委呈應給付原告19,380元，及自112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 四、被告余佩倚應給付原告23,095元，及自112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 五、被告詹佳勳應給付原告45,825元，及自112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 六、訴訟費用2,100元由被告各分擔525元，並均加計自本判決確

01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七、本判決第一項至第五項均得假執行。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  
03 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被告吳忠誠以44,700元、22,350  
04 元；被告蔡委呈以19,380元；被告余佩倚以23,095元；被告  
05 詹佳勳以45,8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6 事實及理由要領

07 原告主張被告各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  
08 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被告均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  
09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  
10 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中古手機  
11 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各給付如主文第一項至  
12 第五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係就民事  
13 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  
14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  
15 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  
16 假執行。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2,1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  
17 第1項前段之規定命由敗訴之被告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  
18 用，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19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附此敘明。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1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4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26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8 書記官 林語柔